

DS-3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评级方法及模型修订-2022年8月）

DS-3-4 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方法及模型名称	版本号	新增/修订/废止	新增、修订或废止原因	制定或修订日期	上个修订版本日期	适用业务类别和行业	制定或更新内容	对尚处于东方金诚信用等级有效期的受评主体评级结果是否产生影响
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7202208	新增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制定，为东方金诚新增的评级方法及模型。	2022年8月6日	-	行业归属不明显的工商企业，或不适用于东方金诚已披露的其他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工商企业	为东方金诚新增的评级方法及模型。	无影响
煤炭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2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21年3月生效的《煤炭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1年3月	煤炭企业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财务弹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净资产”；将原计入市场竞争力的“原煤产量”移至企业规模，并将权重由20%下调至10%；企业规模整体权重保持不变。 （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原计入市场竞争力的“原煤产量”移至企业规模；将“多样性”指标拆分为“煤种煤质与赋存条件”、“产地多元化、运输条件和产业协同效应”和“智慧矿山建设与研发投入”，指标权重均为5%，“市场竞争力”整体权重由35%下调至25%。 （3）盈利能力方面，将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权重均由7.50%上调至10.00%，盈利能力整体权重由15%上调至20%。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货币资金/短期债务”指标调整为“全部债务/EBITDA”，将“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负债比”、“EBITDA利息倍数”和“全部债务/EBITDA”指标权重均调整为8.75%，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30%上调至35%。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煤炭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以集中反映ESG因素对个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 5、针对外部支持，细化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	无影响
造纸和纸制品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1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造纸和纸制品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造纸和纸制品企业	1. 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 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将二级指标“营业总收入”权重由35%下调至15%；增加二级指标“纸类产量”，权重为10%；企业规模类指标权重由35%下调至25%。 （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原评级模型中“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将原二级指标“产量占比”和“产品多元化”合并为“产品类别及市占率”，权重为15%；增加二级指标“林-浆-纸一体化及原料保障水平”，权重为10%；市场竞争力类指标权重由15%上调至25%。 （3）盈利能力方面，将二级指标“毛利率”权重由20%下调至10%；盈利能力类指标权重由25%下调至15%。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新增二级指标“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权重为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类指标权重由25%上调至35%。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造纸和纸制品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 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 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 5. 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	无影响

高速公路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3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高速公路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高速公路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总资产”，将原计入市场地位的“收费高速公路里程”移至企业规模，指标权重仍为15%；将“营业总收入”调整为“通行费收入”，指标权重仍为10%；“企业规模”的权重由35%下调至25%。</p> <p>（2）市场地位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删除“主业省份路产里程数占省高速里程比例”，将“市场竞争力”指标拆分为“区域经济环境”、“企业竞争地位”和“路产质量”，指标权重均为10%；“市场竞争力”的权重由25%上调至30%。</p> <p>（3）盈利能力方面，将“毛利率”调整为“EBITDA利润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7.5%；将“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7.5%；“盈利能力”的权重由20%下调至1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新增“全部债务/EBITDA”指标，指标权重为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的权重由20%上调至30%。</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高速公路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机场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6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1年3月生效的《机场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1年3月	民用机场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适用范围为民用机场企业。</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和“营业总收入”，新增：“净资产”、“货邮吞吐量”指标，权重分别为15%、10%，将原计入市场竞争力的“旅客吞吐量”移至企业规模，并将权重由35%下调至15%；企业规模指标权重由20%上调为40%。</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原计入市场竞争力的“旅客吞吐量”指标移至企业规模；新增“枢纽地位”和“基地航空实力”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10%和5%；“市场竞争力”的权重由40%下调至15%。</p> <p>（3）盈利能力方面，将“净资产收益率”和“利润总额”调整为“EBITDA利润率”和“毛利率”，权重分别为10%和5%，“盈利能力”权重由10%上调至1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替换为“EBITDA利息倍数”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权重均为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权重仍为30%。</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机场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建筑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1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11月生效的《建筑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11月	建筑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净资产”指标，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30%下调至15%。</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区域多样化”指标调整为“多样化”，原权重不变；增加“施工经验及技术水平”指标，权重为5%；将“新签合同额”指标权重由15%下调至10%。</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删除“毛利率”指标；增加“现金收入比”指标，权重为7.5%；将“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7.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7.5%；将“全部债务/EBITDA”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7.5%，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0%上调至35%。</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建筑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无影响

<p>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p>	<p>RTFC010202208</p>	<p>修订</p>	<p>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11月生效的《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p>	<p>2022年8月6日</p>	<p>2020年11月</p>	<p>房地产企业</p>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将“资产总额”权重由15%下调至12.5%；将“合同销售金额”权重由15%下调至12.5%。 （2）市场竞争力方面，删除“土地储备及区域多样性”和“业态多样性”，新增“土储竞争力”并设置权重为8.5%；新增“土储充足率”并设置权重为8.5%。 （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删除“净资产收益率”；将“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名称改为“合同负债（或预收款项）/营业收入”，权重由10%下调至6%；将“存货周转率”的权重由2.5%上调至4%。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新增“净负债率”并设置权重为7%；新增“全部债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设置权重为5%；将“货币资金/短期有息债务”权重由7.5%上调至8%；将“EBITDA利息倍数”权重由7.5%上调至8%。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房地产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p>无影响</p>
<p>钢铁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p>	<p>RTFC001202208</p>	<p>修订</p>	<p>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钢铁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p>	<p>2022年8月6日</p>	<p>2019年8月</p>	<p>钢铁企业</p>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将原评级模型中二级指标“资产总额”删除；将二级指标“营业总收入”权重由15%下调至12.5%；将原计入市场地位类的二级指标“钢材产量”移至企业规模类，权重由20%下调至12.5%；企业规模类指标权重由30%下调至25%。 （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原评级模型中“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将原计入市场竞争力类的二级指标“钢材产量”移至企业规模类；将二级指标“多样化”拆分为“多样化”和“原燃料保障”，拆分后两个指标权重均为10%；增加二级指标“技术水平及投入”，权重为10%，市场竞争力类指标权重由35%下调至30%。 （3）盈利能力方面，将二级指标“利润总额”调整为“总资产收益率”，原权重不变。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二级指标“经营现金流负债比”和“EBITDA利息倍数”权重均由5%上调至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类指标权重由20%上调至30%。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钢铁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p>无影响</p>
<p>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p>	<p>RTFC008202208</p>	<p>修订</p>	<p>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p>	<p>2022年8月6日</p>	<p>2019年8月</p>	<p>汽车整车制造企业</p>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财务弹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25%下调至20%。 （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市场份额”指标替换为“细分市场份额”权重由25%下调至5%；新增“产品销量”指标权重为5%；新增“谱系结构竞争力”指标权重为5%；新增“研发投入力度”指标权重10%；新增“产业链配套能力”指标权重为5%；删除“产品均价（万元/台）”。 （3）盈利能力方面，将“毛利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利润总额”调整为“总资产收益率”，原权重不变。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新增“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为10%。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p>无影响</p>

汽车零部件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6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1年3月生效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信用评级方法》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1年3月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财务弹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15%上调至20%。</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市场壁垒”的权重由13%下调至10%；“研发投入比”的权重由7%上调至10%。</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将“利润总额”调整为“总资产收益率”，权重由15%下调至5%；“毛利率”权重由7%上调至10%；“应收账款周转率”由5%上调至10%；剔除“现金收入比”指标。</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新增“流动比率”指标，权重为10%；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5%；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5%；“全部债务/EBITDA”权重由8%下调至5%。</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项，并从现金流及资产变现能力对短期刚性债务覆盖程度和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零售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4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零售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零售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根据行业特征，将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业从模型适用范围中剔除，进一步提高模型的适用性。</p> <p>3、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原占权重20%的“资产总额”；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15%上调至25%；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35%下调至25%。</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新增“市场地位”指标，权重为10%；通过地域、产品和业态多元化衡量“多元化”，权重为10%，整体市场竞争力指标权重为20%。</p> <p>（3）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新增“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7.5%；“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20%下调至15%，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权重由10%下调至7.5%；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仍为30%。</p> <p>（4）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零售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4、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5、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动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6、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化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4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11月生效的《化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11月	化工行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将原评级模型中二级指标“资产总额”删除；“营业收入”指标继续保留，权重由13%上调至25%；企业规模类指标权重由28%下调至25%。</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市场份额”指标继续保留；将“业务多元化”调整为“产品结构”，另增加“技术水平”指标；“市场份额”、“产品结构”、“技术水平”指标权重分别为6%、10%和8%；市场竞争力的权重由15%上调至24%。</p> <p>（3）盈利能力方面，“毛利率”指标继续保留，删除“EBITDA”，新增“总资产收益率”指标；“毛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权重分别为8%和5%，盈利能力指标从23%下调至13%。</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继续保留“资产负债率”、“经营现金流负债比”、“全部债务/EBITDA”和“EBITDA利息倍数”四项指标，权重分别为10%、12%、6%和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的权重合计由34%上调至38%。</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化工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动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航空运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5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航空运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航空运输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将“营业收入”权重由20%下调至10%；将“可用座公里”调整为“可用吨公里”，权重由20%下调至15%。 （2）市场地位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增加“航线网络多元化”指标，权重为10%；增加“综合载运率”指标，权重为10%。 （3）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全部债务/EBITDA”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增加“货币资金/短期有息债务”指标，权重为5%。 （4）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航空运输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7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重型装备制造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45%下调至20%。 （2）市场竞争力方面，新增“产品结构和多元化”、“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研发投入比”，指标权重分别为8%、8%、6%。 （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将“利润总额”调整为“总资产收益率”，权重由12%下调至10%。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5%上调至30%。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重型装备制造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电气设备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9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电气设备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电气设备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10%上调至20%；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40%下调至20%。 （2）市场竞争力方面，新增“产品结构和多元化”、“市场地位”和“研发投入比”，指标权重分别为7%、13%和7%。 （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将“毛利率”权重由15%下调至7%；将“利润总额”调整为“总资产收益率”，权重由10%下调至8%；“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权重由10%下调至8%；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整体权重由35%下调至23%。 （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全部债务/EBITDA”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8%，“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7%；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5%上调至30%。 （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电气设备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p> <p>6、适用业务类别中，电池制造企业此次未纳入。</p>	无影响

贸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8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贸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贸易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将评级模型适用范围调整为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F51-批发业中农林牧产品批发(F511)、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F512)、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F513)、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F517)五类批发子行业企业。</p> <p>3、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总资产规模”指标,仅保留“营业总收入”,指标权重为20%。</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新增“供应链资源”和“市场地位”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7.5%和10%。</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删除“毛利率”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权重由8%下调至7.5%;“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7.5%;“存货周转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7.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EBITDA/利息支出”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10%上调至15%;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5%。</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贸易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4、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5、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6、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信息技术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2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信息技术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信息技术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根据行业特征,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模型适用范围中剔除,进一步提高模型的适用性。</p> <p>3、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总资产”,“企业规模”的权重由30%下调至15%。</p> <p>(2)市场地位方面,将“市场地位”修改为“市场竞争力”;将“多样性”拆分成“技术壁垒”和“市场地位”,权重分别为10%;将“研发投入比”修改为“研发投入力度”,权重由5%上调至10%;“市场竞争力”的权重由20%上调至30%。</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将“利润总额”的权重由10%上调至12%;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权重由10%下调至7%;增加“毛利率”指标,权重为6%;“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的权重由20%上调至2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资产负债率”和“经营现金流负债比”的权重均由15%下调至10%;增加“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为10%。</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信息技术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4、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5、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6、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港口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4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港口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港口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总资产”,将原计入盈利能力的“营业总收入”移至企业规模,并将权重由15%下调至10%;将“货物吞吐量”权重由25%下调至10%,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40%下调至20%。</p> <p>(2)市场地位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将原“港口的规划地位”调整为“腹地经济及竞争力”,指标权重为15%;将原“资源禀赋”调整为“港口设施条件”,指标权重为10%;将原“货种结构”调整为“货种多样性”,指标权重为5%;“市场竞争力”整体权重由10%上调至30%。</p> <p>(3)盈利能力方面,将原计入盈利能力的“营业总收入”移至企业规模,将“毛利率”调整为“净资产收益率”和“EBITDA利润率”,权重均为7.5%;盈利能力整体权重由30%下调至1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增加“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为7.5%;将“速动比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7.5%;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0%上调至35%。</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港口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医药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0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医药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医药制造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25%下调至20%。</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权重由15%上调至25%；将市场竞争力拆分为多样性、产品竞争力和研发能力。</p> <p>（3）盈利能力方面，将“毛利率”调整为“EBITDA利润率”，权重由10%下调至5%，删除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利润总额权重由10%上调至1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删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新增EBITDA利息倍数和货币资金/短期有息债务指标。</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医药制造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项，并从现金流及资产变现能力对短期刚性债务覆盖程度和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经测试，本次方法及模型的修订未对尚处于东方金诚信用等级有效期的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产生影响。</p>	无影响
农林牧渔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22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农林牧渔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农林牧渔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评级方法及模型适用业务类别新增“饲料”子行业。</p> <p>3、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15%上调至20%，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35%下调至20%。</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多元化及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将“业务/产品多样性”调整为“多元化”，将“市场份额”调整为“市场地位”，并根据各子行业特征调整相关衡量指标；市场竞争力整体权重为30%。</p> <p>（3）盈利能力方面，删除“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新增“EBITDA利润率”和“毛利率”，并设置权重均为7%；盈利能力整体权重由10%上调至14%。</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指标权重由8%上调至12%，将“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由7%上调至12%；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10%上调至12%；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5%上调至36%。</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农林牧渔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4、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5、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6、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有色金属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3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有色金属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有色金属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仅保留“营业收入”来衡量企业规模；将企业规模权重由33%下调至20%；</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资源禀赋”；将“业务多样化”拆分为“产业链完整程度”、“产品多样化”，指标权重分别为10%、8%和7%；“市场竞争力”的权重未发生变化，仍为25%。</p> <p>（3）盈利能力方面，原指标未发生变化，仍为“营业利润率”及“EBITDA”，权重由22%下降至1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增加指标“全部债务/EBITDA”，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EBITDA/利息支出”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0%。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0%上调至40%。</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有色金属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影响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食品饮料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5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食品饮料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食品饮料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财务弹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资产总额”指标;将“区域多样性”移至“市场竞争力”;“企业规模”整体权重由45%降至15%。</p> <p>(2)市场竞争力方面,新增该指标,权重为25%;将原计入企业规模的“区域多样性”调整为“多样性”纳入“市场竞争力”,指标权重由10%调整为12.5%;新增“市场地位”指标,权重为12.5%。</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利润总额”权重由15%调整为12%;“存货周转次数”权重由10%调整为5%;新增“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权重为5%;“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仍为5%;“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整体权重由30%调整为27%。</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5%调整至10%;将“流动比率”指标权重由10%调整至6%;将“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由5%调整至9%;新增“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为8%;“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整体权重由25%调整为33%。</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食品饮料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动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传媒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3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传媒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传媒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企业规模方面,删除“总资产规模”,仅保留“营业总收入”,指标权重为15%;</p> <p>(2)市场地位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删除“多元化指标”,调整为“业务专营性”和“业务多样性”两项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15%和15%。</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将“毛利率”调整为“利润总额”,权重由15%下调至10%;“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5%;“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权重由10%下调至5%。</p> <p>(4)债务负担和保障程度方面,将“全部债务/EBITDA”指标调整为“EBITDA利息倍数”,权重由5%上调至15%;将“资产负债率”指标权重由15%下调至5%,将“经营现金流负债比”指标权重由10%上调至15%。</p> <p>(5)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传媒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动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p>	无影响
旅游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7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旅游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旅游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1)规模和市场地位方面,删除“资产总额”;将“营业总收入”权重由15%上调至20%;将市场地位单独移出并调整为市场竞争力。</p> <p>(2)市场地位方面,将“市场地位”调整为“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指标新增“资源禀赋及品牌竞争力”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备度”两个指标,权重分别为15%和15%。</p> <p>(3)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方面,新增毛利率指标,权重为5%，“利润总额”指标权重由15%下调至10%。</p> <p>(4)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旅游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p> <p>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动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细化了评价标准。</p> <p>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p>	无影响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U002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U002201907)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	<p>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由基础评分模型和调整项(不含外部支持)构成,外部支持以原基础评分模型中地区综合实力和基础评分模型外区域专营地位及外部支持调整项为基础调整而来。</p> <p>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BCA级别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p> <p>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受评企业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之一,并对其他定性调整因素进行了适当调整、优化。</p> <p>4、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评价标准。</p>	无影响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L001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8月生效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L001201907)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8月	地方政府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的结构,其中地方政府个体信用状况由基础评分和调整项构成。 2、基础评分以提升地方政府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原模型部分评级指标。 3、优化及补充经济的抗风险性与增长潜力、区域创税能力、区域隐性债务风险、政府治理与管理能力及其他等调整项作为对地方政府基础评分的修正。 4、将原模型中与上级政府支持相关的指标统一调整至外部支持,并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	无影响
电力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U004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电力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U004202004)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电力企业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进行了细化。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标准。	无影响
水务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RTFU005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水务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U005202004)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水务企业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进行了细化。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标准。	无影响
燃气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U003202208	修订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11月生效的《燃气企业评级方法及模型》(RTFU003202011)的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11月	燃气企业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进行了细化。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标准。	无影响
公用事业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U006202208	修订	本方法及模型由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12月生效的《公用事业企业(综合类)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U006201912)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指引进行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12月	公用事业企业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流动性、公司治理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进行了细化。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将原模型中的流动性调整项改为财务弹性调整因素,并从可用现金资源对短期刚性债务的覆盖程度、其他流动性来源两个维度进行评价。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标准。	无影响
证券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F003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和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7月生效的《证券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F003201907)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企业信用风险特征变化、外部反馈意见对方法及模型进行了局部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7月	证券公司	1.根据近年来证券公司的发展状况及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对证券公司风险特征进行了重述; 2、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公司治理、业务合规性、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3、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BCA级别区分为导向调整、添加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业务竞争力方面,新增“专项业务竞争力”并设置权重为10%,将“业务集中度”权重由10%下调至5% (2)资本充足性方面,将“净资本”权重由20%下调至15%。 (3)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证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4、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以集中反映ESG因素对个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5、针对外部支持,细化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标准,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	无影响
商业银行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F001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C001202004)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企业信用风险特征变化、外部反馈意见对方法及模型进行了局部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商业银行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经济环境、信息质量、ESG及经营合规性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为导向调整、添加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指标的权重及阈值: (1)规模及竞争力方面,将“存款规模”调整为“存款市场份额”,权重仍为20%; (2)盈利及资本充足性方面,将“净资产收益率”权重由5%上调至10%，“资本充足率”权重由15%下调至10%; (3)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商业银行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与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质量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简称“ESG”)评价,以集中反映ESG因素对个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4.针对外部支持,细化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标准,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	无影响

金融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F005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19年10月生效的《金融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F005201910)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企业信用风险特征变化、外部反馈意见对方法及模型进行了局部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19年10月	金融投资企业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经营环境、公司治理及经营合规性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业务竞争力方面,将权重由40%下调至24%;市场地位和业务多样性细化评价标准。 (2)风险管理和盈利水平方面,将权重由30%上调至36%。其中盈利水平方面,增加“总资产收益率”指标,并赋予权重7.2%，“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权重由9%下调至7.2%,盈利水平整体权重由9%上调至14.4%。 (3)偿债能力方面,删除“资产负债率”指标,增加“流动比率”指标和“EBITDA利息倍数”指标;将“短期债务占比”、“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流动比率”及“EBITDA利息倍数”指标权重分别调整成6%、6%、4%、4%;将“净资产”指标权重由15%上调至20%;偿债能力整体权重由30%上调至40%。 (4)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金融投资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与公司治理及经营合规性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增加财务弹性调整项,并从现金流及资产变现能力对短期刚性债务覆盖程度和其他流动性来源维度建立了评价标准。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 经测试,本次方法及模型的修订未对尚处于东方金诚信用等级有效期的受评主体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无影响
融资租赁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F004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融资租赁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F004202004)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企业信用风险特征变化、外部反馈意见对方法及模型进行了局部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融资租赁公司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经济环境、信息质量、ESG经营合规性及其他因素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由于商租公司纳入银保监会统一监管,对本次样本范围进行扩充为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3.基础评分模型以提升BCA级别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相应指标的阈值及权重: (1)规模及竞争力,权重由40%相应下调至32%。“资产规模”、“租赁业务竞争力”、“融资渠道多样性”权重分别下调至12%、10%和10%,同时以矩阵方式细化定性指标取值标准,提高可操作性。 (2)风险管理水平方面,权重由20%上调至30%,增加指标“拨备覆盖率”,赋予权重10%;由于本次模型适用范围增加了金租公司,增加“流动性比例”反映金租公司的短期流动性水平。此外,增加了资产质量调节系数,将资产分类的严谨程度以及关注资产下迁可能性纳入考虑。 (3)盈利及资本充足性方面,删除“净利润”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权重上调至10%。由于本次模型适用范围增加了金租公司,采用“资本充足率”来衡量其杠杆水平。 (4)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4.调整项:将原模型中与公司治理及经营合规性相关的调整项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以集中反映ESG因素对个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5.外部支持:细化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明确了外部支持的评价标准。	无影响
人身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F006202208	修订	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12月生效的《人身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F006202012)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依据东方金诚的信用评级概念框架、并结合行业监管政策及企业信用风险特征变化、外部反馈意见对方法及模型进行了局部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12月	人身保险公司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公司治理、经营合规性、财务信息质量及其他因素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细化评价标准。 2.为加强基础评分模型区分度,适当降低业务竞争力权重到30%,将“盈利及偿付能力充足性”和“风险管理水平”占比分别由30%、25%上调为40%和30%。 3.业务竞争力方面,将定量衡量的“原保费收入市场份额”修改为定性指标“市场地位”。将“渠道控制力和多样性”的描述调整为“渠道控制力和多元化”、将“产品多样性”的描述调整为“产品开发和运营能力”,权重均由15%下调至7.5%并细化评价标准。 4.风险管理水平方面,将“退保率”权重从5%上调为10%,调整资产质量的评价标准并细化。 5.盈利及偿付能力充足性方面,新增“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并设置权重5%,将“净资产收益率”权重由5%上调至10%。将“新业务价值率”调整为定量指标。 6.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人身保险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无影响
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F002202208	修订	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方法及模型工作组对2020年4月生效的《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F002202004)的实施效果进行了验证和评估,并根据验证评估结果对本方法及模型进行了局部修订。	2022年8月6日	2020年4月	担保	1.将评级模型调整为个体信用状况(BCA)+外部支持结构,其中个体信用状况以原模型基础评分和调整项中的ESG表现、信息质量、经营合规性为基础构成,外部支持以原模型外部支持调整因素为基础明确评价标准。 2.基础评分以提升个体信用状况区分度为导向调整了部分评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调整了部分指标的权重及阈值: (1)业务发展水平方面,权重由45%下调至40%。将“I类资产占比”指标调整至风险管理能力的二级指标,将“市场地位”权重由24%下调至20%，“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指标权重由10%上调至15%; (2)风险管理能力方面,权重由20%上调至40%，“I类资产占比”指标权重由6%上调至10%，“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指标权重由5%上调至15%。 (3)盈利及代偿能力方面,将“净资产”指标权重由25%下调至10%,盈利及代偿能力整体权重由45%下调至20%。 (4)调整评分指标阈值,以更符合担保企业目前经营情况并提高各指标区分度。 3.将原模型中信息质量、经营合规性相关的指标与调整项合并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评价,作为对个体信用状况的重要调整因素。 4.增加区域环境调整项,以反映担保公司主要业务区域经济环境对个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5.针对外部支持,明确了政府、企业等外部支持方的支持能力和支持意愿评价指标。	无影响
水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9201907	废止	水泥企业将使用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故废止水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2019年8月1日	-	水泥企业	-	无影响
一般轻工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06201907	废止	一般轻工制造企业将使用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故废止一般轻工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2019年8月1日	-	一般轻工制造企业	-	无影响

纺织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RTFC015201907	废止	纺织企业将使用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故废止纺织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2019年8月1日	-	纺织企业	-	无影响
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	废止	将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进行细化，人身险行业将启用人身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	2012	-	保险行业		无影响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	废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将启用金融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故废止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2015年5月	-	财务公司		无影响
资产管理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	废止	资产管理公司将启用金融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故废止资产管理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2017	-	资产管理行业		无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废止	小额贷款公司将启用金融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故废止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方法	2017		小额贷款行业		无影响